

关于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
的回函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收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来的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回复日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。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5 年 8 月 21 日